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671號

原告 易縵華

被告 蕭志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79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李盈儒、黃丞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忠」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4月上旬之某日，以電話聯繫之方式，向速外人張瑛芪收取其所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資訊，再將之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供該詐欺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款帳戶之用。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繫，佯稱：操作加密貨幣可以獲得獎勵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4月23日11時5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即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或由被告與李盈儒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該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實際去向。原告因而受有20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4 行。

05 二、被告則以：同意賠償。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9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10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1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2 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
13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
14 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
15 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16 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
17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18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19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
20 可供參照）。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共同詐欺行為，業經本院以113
22 年度金訴字第611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
23 案，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至6頁），而細
24 繹系爭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25 白、證人張瑛芪及李盈儒於警詢之證述、原告於警詢中之證
26 述、系爭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27 等為據，並詳述何以其陳述情節及相關證據可採，顯見該刑
28 事判決所為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據，亦符合經驗法則，
29 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且被告就此亦不
30 爭執，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以，被告雖未直接對
31 原告施用詐術，然其上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當因

01 果關係，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視為侵害原告財產法益之共同
02 行為人。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03 20萬元之損害，於法均有據，應予准許。

04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12 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13 本係於113年3月2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
14 (見附民卷第7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刑事附帶
15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22 為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
23 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
24 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
25 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26 六、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27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28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29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黃建霖